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投资总店升级改造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升级改造将有效改善中兴总店餐饮、体验业态不足的现状，从而提升中兴总店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升级改造完成后，有助于中兴总店向“百货型购物中心”的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.2 亿元投资总店升级改造项目。

2018 年 10 月 18 日

独立董事：

朱 舫

姚海鑫

赵希男